

輔仁大學年終工作獎金發放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

修訂沿革：

94.12.15.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除第七條不變外，餘均有所修訂)

83.02.24.八十二學年度第七次參議會決議

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<u>為安定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生活，特發給年終工作獎金（以下簡稱年終獎金）。</u>	第一條 人事室於每年收到教育部公文後，提報參議會作成決議，由校本部總務處通函各總務單位執行。	原作業程序與現況已有出入，故刪除之。
第二條 <u>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當年度在校服務滿一年者發給全額年終獎金；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（含試用期間）。</u>	第二條 服務滿一年者年終獎金全額發給；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（含試用期間）。	
第三條 <u>在職教職員工年終獎金標準依當年十二月所支待遇為準。校內調升教職員工按升等後薪俸發給。</u>	第三條 在職教職員工年終獎金標準依該年十二月份所支領薪俸為準。	合併原第三、十條
第四條 已離職者不發給年終獎金，但當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。	第四條 已離職者不發給年終獎金，但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。	
第五條 <u>編制內教師以月支數額及學術研究費、職工以月支數額及專業加給發給。</u>	第五條 一般教職員工均以月支俸額及專業加給發給。主管人員兼任及代理主管另發給主管職務加給；兼任兩主管職務者，發給兩主管職務加給之年終獎金。	主管特支費部份併入下一條文
第六條 <u>兼任行政主管或代理主管另發給主管特支費；兼任兩主管職務者，依實發特支費發給年終獎金。主管特支費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。</u>	第六條 主管職務加給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。	
第七條	第七條 留職停薪、退休（職）、資遣或死亡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，依其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發。	條文不變
第八條 教師因進修留職留薪者年終獎	第八條 留職留底薪者按底薪發給。	8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

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金發給方式如下： 全薪 x1.5 x(12-不在校月數)/12。		教師進修辦法第5條規定年終獎金以全薪計算。
第九條 刪除	第九條 非編制內之聘雇職員或常期僱工（固定工作十二個月且非臨時性）按月支報酬標準計發。	本辦法規範人員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，目前專職約聘僱人員皆簽訂契約，受契約規範，不在本辦法中規範，故刪除之。
第十條 刪除	第十條 校內調升教職員工按升等後新級職薪俸發給。	併入第三條辦法中規範
第十一條 刪除	第十一條 專任講座教授比照專任教師發給。	本校已無專任講座教授，為避免與本校講座設置要點混淆，擬刪除本條文。講座依其教師本職支給年終獎金。
第十二條 凡屬津貼或福利性質者不予發給年終獎金。	第十二條 凡屬津貼性質者不予發給年終獎金。	
第十三條 刪除	第十三條 凡未具合格資格之專任教職員工，其年終獎金依全薪扣除子女補助費發給。	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放標準中並無子女補助費，且其屬個人之福利範疇，不應列入年終獎金內。本校目前以專職約聘人員聘用非編制內人員，薪資採單一薪俸，無任何補助項目，也無「未具合格之專任教職員工」之人員，未免混淆建議刪除本條文。
第十四條 校長年終獎金比照專任教師發給，含月支數額、學術研究費、	第十四條 校長年終獎金比照專任教師發給，含本俸、學術研究費、特支	

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特支費；但不含零用金及辦公費。	費；但不含零用金及辦公費。	
第十五條 <u>職工之夜間加成</u> 予以併發，日、夜間 <u>單位異動之職工</u> ，其在夜間服務月份應發給夜間加成。	第十五條 進修部教職員工之夜間加給予以併發，日、夜間對調之教職員工，其在進修部服務時間部份應發夜間加給。	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 <u>行政會議通過</u> 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參議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將參議會改為行政會議、